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邛崃火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成发改核准〔2019〕12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邛崃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邛崃火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成水务审批[2019]水保 34 号 2019 年 7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成电建设〔2019〕30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 2024 年 7 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邛崃火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邛崃火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成都邛崃火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项目概况

成都邛崃火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包括 4 个单项工程：邛崃火井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邛崃～天车坡一级电站 π 入平乐 35kV 线路工程、平乐～天车坡一级电站 π 入火井 35kV 线路工程和系统通信工程。

其中，①邛崃火井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1 座火井 35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6.3MVA；②邛崃～天车坡一级电站 π 入平乐 35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14.160km，新建铁塔 49 基，新建地埋电缆沟 60m；③平乐～天车坡一级电站 π 入火井 35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0.165km，新建铁塔 1 基，新建地埋电缆沟 50m；④系统通信工程沿新建双回路线路平乐至火井方向左侧架设 1 根 OPGW 光缆地线，长度 13.3km，依托线路工程一起架设，不涉及占地和土石方挖填。

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底建成，总工期 44 个月，2024 年 7 月底水保措施完工。

1、项目总占地面积 0.9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8hm^2 ，临时占地 0.49hm^2 。

2、工程建设挖方总量为 0.49 万 m^3 （含表土 0.11 万 m^3 ，自然方，下同），填方 0.43 万 m^3 （含表土 0.11 万 m^3 ），借方 0.18 万 m^3 ，余方 0.24 万 m^3 。架空线路塔基基面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摊平处理，电缆线路余土在电缆沟及其临时占地内平摊堆放。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7 月 23 日，本工程取得成都市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

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邛崃火井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浆砌石排水沟210m、挡土墙650m³、站内排水管200m、表土剥离1103m³、站外排水管15m，表土回覆1103m³、土地整治0.76hm²、复耕0.26hm²、撒播种草0.53hm²、土袋拦挡50m³、临时排水沟206m、临时沉沙池2口、密目网遮盖1100m²、防雨布遮盖960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72.5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44.72万元，植物措施0.21万元，水土保持监测措施4.00万元，临时措施4.38万元，独立费用17.7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6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5%；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54%，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邛崃火井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张亮平	建设单位
成员	唐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唐黎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凌文州	特邀专家
	王建	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建	验收调查单位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川	监测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晓瑞	
	涂维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涂维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袁海涛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项目经理	袁海涛	施工单位
	彭渝	四川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渝	主体设计
	唐云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唐云	监理单位